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校学位发〔2018〕7号

---

##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授予国际学生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授予国际学生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18年7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8年7月13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授予国际学生学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参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专业、学科分别授予国际学生学士、硕士学位。

第三条 在校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对华友好，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学士学位

###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凡经我校正式录取和注册在籍的普通高等教育国际学生本科生（以下简称国际学生），满足以下条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一）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国际学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要求，通过论文答辩；

(二) 汉语授课专业学生需取得《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或以上级别证书。

第五条 已获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的国际学生在不超过学校规定的国际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回校重修课程的,考核通过后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 第六条 学士学位的审核与授予

(一) 国际交流学院对国际学生的课程成绩进行审核,将课程成绩合格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其专业所在学院学位分委会;

(二) 国际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后,由其专业所在学院安排组织论文答辩;

(三) 各专业所在学院学位分委会结合国际学生答辩情况和课程成绩,对国际学生进行初审,提出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经分委会主任审核签字后,报送教务处;

(四) 教务处对学院学位分委会上报的初审名单进行复审,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六) 教务处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填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 第七条 授予国际学生硕士学位的条件

凡经我校正式录取和注册在籍的普通高等教育国际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国际硕士生），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授予相应学科的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负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具有熟练运用汉语进行阅读和写作的能力；

（三）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环节，成绩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通过论文答辩。

#### 第八条 国际硕士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可以是学术研究或科学技术报告，也可以是专题调研、工程设计、案例分析等报告，其报告应能反映学位申请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学位论文选题应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具有一定意义；应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结论正确，资料和数据可靠，论证和计算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表明作者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四）学位论文题目确定后，完成论文的时间不低于一学年；如确有需要、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国际硕士生可以利用部分时间回国撰写论文，但在我校进行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年；国际硕士生的论文答辩工作必须在中国进行。

(五)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2万字。使用汉语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应用汉语撰写；使用英语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英文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

(六)学位论文的体例格式应符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第九条 国际硕士生学位论文评阅方式为非盲审，论文检测、评阅事宜及答辩工作参照学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国际硕士生学位审核与授予

(一)国际交流学院对国际硕士生的课程成绩进行审核，将课程成绩合格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各学科所在学院学位分委会；

(二)国际硕士生由各学科所在学院学位分委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后可由各相关学院安排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原则上用汉语；

(三)各学科所在学院学位分委会结合国际硕士生答辩情况和课程成绩，对国际硕士生进行初审，提出拟授予和不授予硕士学位学生名单并经分委员会主任审核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院进行复审；

(四)研究生院对学院学位分委会上报的初审名单进行复审，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硕士学位名单；

(六)研究生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填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国际硕士生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授予硕士学位：

- (一) 不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之一的；
- (二) 培养过程中有考试作弊行为的；
-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且未被解除的；
- (四)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的；
- (五) 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的；

(六) 因其他问题，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应授予硕士学位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实施细则从公布之日开始执行。